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和金额的议案

项 目	2007 年报披露数	2006 年报原披露数	差 异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224,074.70	-	-224,074.70
少数股东权益	557,129,369.78	556,824,938.02	304,431.76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959,123,784.05	2,959,043,426.99	80,357.06

说明：2007 年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 2006 年报披露的经审阅“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相比，差异为 80,357.06 元，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一号》的要求对有关追溯调整项目进行修正，具体修正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A、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同时按照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 H 股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确认符合确认条件的辞退福利进行追溯调整，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调减期初留存收益金额 224,074.70 元；

B、2007 年年报披露少数股东权益与 2006 年报披露的经审阅“新旧会计准则股东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相比，差异为 304,431.76 元，除上述根据 H 股特别追溯调整辞退福利调减金额 185,568.24 元，本年纳入

去年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内蒙古甘草黄芪种植基地有限公司而调增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490,000.00 元。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报废过期存货的议案

公司存货中现有 12,441,754.85 元的药品已过有效期，鉴于损失确已形成，同意将该部分存货做报废处理，成本价值 12,441,754.85 元，进项税转出 2,115,098.32 元，共计损失 14,556,853.17 元。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 年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83,753,089.9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75,308.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131,625.58 元，减去按照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65,103,291.67 元，200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6,406,114.86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20,564,947.29 元。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6,804,380 股。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7 年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2007 年度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2008 年公司拟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殷顺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和毕界平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预计发生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7 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殷顺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和毕界平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预计发生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7 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增加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预案

拟将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增加到每人每月 4,000 元（含税）。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泉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泉琳，女，29 岁，大学学历，中级会计技术资格。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先后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南城批发部财务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总账记录、报表编制等工作。现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十四项尚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十二项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